

新北市因應違反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計畫

109 年 3 月 17 日新北社助字第 1090403452 號簽准

一、緣起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是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於 2019 年首次爆發傳染，引發包括發熱、肺炎等症狀在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染病流行致人於死的事件。

為有效控制武漢肺炎傳播，針對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自旅遊疫情建議等級達第三級國家返臺之對象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然若發現在臺無住所或無固定住所者，或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為落實檢疫追蹤機制，故辦理此集中檢疫計畫，提供 3 處指定地點進行集中檢疫。

二、依據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新北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執行計畫及作業流程辦理。

三、目的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掌握需實施居家檢疫者，惟因在臺無住所、無固定住所或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之檢疫追蹤，以及減緩違反居家檢疫者於社區活動所可能產生之感染，特此提供集中檢疫與照顧機制，強化疾病管控與維護全體市民健康福祉。

四、實施對象

- (一)需居家檢疫，在臺無住所或無固定住所者。
- (二)經本府民政局認定，經查違反居家檢疫者。

五、實施方式

依本府各局處權責分工如下：

(一) 社會局

1. 提供集中檢疫處所。
2. 提供集中檢疫期間餐食及生活物資，由實施地點社工或生活輔導員依上午 8 時、中午 12 時、晚間 6 時定時定點運送餐食或其他必要生活用品，惟該餐食與物資由被集中檢疫者自費支應，並以送到檢疫房間外，由集中檢疫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3. 協助集中檢疫者與相關局處溝通協調、關懷及情緒支持。
4. 與各權責局處橫向聯繫集中檢疫期間各項需求與應變事宜。
5. 制定集中檢疫自費收費標準。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衛生局

1. 依新北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執行計畫及作業流程辦理各項檢疫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三)警察局

1. 安排每日巡邏勤務，定時巡邏俾利掌握集中檢疫者動向。
2. 必要時協助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項。
3. 集中檢疫處所警戒管制等事項。
4. 協助緊急病患就醫前導，違規者之查報及協助主政單位強制執行。如遇個案拒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時，衛生局除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則外，並請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警察職權，協助防疫工作進行。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消防局

1. 緊急通報事項處理：如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調度、協助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置等。
2. 配合執行防疫相關工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民政局

1. 提供病例及接觸者戶籍資料查詢。
2. 依新北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執行計畫及作業流程辦理各項檢疫事項，集中檢疫期間依持續進行社區關懷。
3. 若尋獲違反居家檢疫者送至本案收容處所時，請發書面行政處分，告知其相關配合事項與費用支付等內容。
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環保局

1. 依新北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執行計畫及作業流程辦理各項檢疫事項。
2. 遇集中檢疫者有垃圾清運需求時，協助垃圾清運。
3. 配合集中檢疫處所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

六、實施期間

配合本府防疫緊急應變期間實施。

七、實施地點

考量因應集中檢疫處所，須具備獨立性，且有足夠安置空間等因素，擇定本市 3 處指定地點實施。

八、收費項目標準

- (一) 針對本計畫實施對象，每人另須自費支應住宿、餐食等支出，收費項目及標準如下：

| 內容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元) | 備註 |
|--------|----|----|-----------|---|
| 住宿及餐食費 | 日 | 14 | 1,200 | 1. 含住宿費、寢具(棉被與枕頭)、衛生紙(棉)、牙膏、洗髮精、沐浴乳、洗手乳、洗面乳、洗衣精、臉盆、漱口杯及人員服務費(協助送餐等服務)等。 2. 餐食費包括每日早餐 40 元、午餐及晚餐各 80 元。 |

- (二) 為推動本計畫順利，俟集中檢疫者入住首日辦理繳費，惟實施對象若為街友或經本府社會局評估無力負擔者，所需支出另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九、預期效益

提供 17 床違反武漢肺炎居家檢疫者，或在臺無住所或無固定住所者，集中居家檢疫達 14 天，落實檢疫追蹤機制，並減緩因前述事項人員於社區活動所可能產生之感染風險。